

“南太湖电力”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请人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南太湖”）于2017年6月22日在浙里投平台展示结束的“南太湖电力资产收益权产品”（以下简称“本期产品”），将于2018年6月22日兑付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6月22日期间的收益。根据《“南太湖电力”资产收益权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 1、 申请人：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 产品名称：“南太湖电力”资产收益权产品
- 3、 产品简称：南太湖电力
- 4、 产品金额：141万元
- 5、 产品期限：2017年06月22日至2020年06月21日
- 6、 产品预期收益率：5.7%
- 7、 收益计算方式：单利按天计息，每半年付息
- 8、 收益起计日：2017年06月22日
- 9、 收益兑付日：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2月22日、2019年6月22日、2019年12月22日、2020年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本金兑付日：2020年0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 担保方式：本产品由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及收购承诺。

12、产品受托管理人：浙江香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登记、托管、委托产品兑付机构：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兑付方案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7%，每半年兑付收益，本次收益计算天数为 182 天，兑付收益金额为 40074.99 元。

三、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兑付日当天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南太湖电力”资产收益权产品持有人。

四、本次权益兑付日

- 1、产品兑付日：2018 年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五、本次兑付方法

- 1、本公司已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登记托管协议，并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产品兑付。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产品兑付资金划入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产品兑付服务，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付日 2 个工作日前将本次产品的兑付收益款项足额划付至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产品收益划付给相应的投资者。

六、关于征收产品收益所得税的说明

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七、本期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的相关机构

1. 申请人

公司名称：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军杰

地址：湖州南太湖（长兴）产业聚集区

联系人：徐珊

电话：0572-6066270

传真：

2. 推荐商

公司名称：浙江香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艳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明珠路 1278 号世贸大厦 1207 室

联系人：钟佳圆

电话：0572-6050073

传真：

3. 托管人

公司名称：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艳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4 层

电话：0571-87013779

传真：0571-89702959

特此公告。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32674 年 月 日